大華銀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大華銀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9年10月29日
經理公司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傘型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公司(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至到期日止。到期日指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於定期評價日符合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訂評價標準之日，或本基金成立日翌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收益分配	本基金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四類別）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二)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4.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5.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四年後，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1. 投資於與本基金到期日年期（亦即六年）相當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2.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3.投資於投資等級外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4.前述「投資等級外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

202312/R/B2400-01A-005A/B40

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5.於本基金到期前一年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第 3 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6.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投資比例限制。

二、投資特色：

(一) 透過機動到期機制，在達到目標報酬率後提前結束信託契約

(二) 投資等級債投資組合，有效控管整體投資組合信用風險：主要投資在 4 至 6 年到期的全球美元投資等級債券，搭配其他高息債券強化投資組合收益率，將有效控管整體投資組合信用風險。

(三) 利率風險控管：本子基金契約存續期間為六年，到期日屆滿即將本子基金資產清算並返還給本子基金受益人，投資組合篩選將以到期日為六年內之債券為主要配置；債券價格對利率波動的敏感性隨基金契約存續期間縮短而降低。

(四) 信用風險控管：本子基金以全球美元投資等級債為主要投資標的，投資等級債擁有低違約率的特性，可望降低投資組合潛在信用違約風險。此外，本子基金投資組合將採多元分散配置以降低單一債券信用風險衝擊，於投資前謹慎評估投資流程，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內嚴密監控各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變化，避免違約風險。

(五) 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本子基金在募集期間結束後即關閉申購，自本子基金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即開放每營業日可買回，但本子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買回者收取買回費用 2%，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本子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

(六) 提供投資人多重級別、不同的選擇：本子基金同時發行多幣別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可以依據投資需求與投資偏好自由選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級別申購，提供投資人更多的投資彈性。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於到期日時信託契約即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原則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同時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本基金到期日為主，惟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本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一旦債券發行人違約可能侵蝕投資本金產生損失，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到期日時接近於零。**

二、**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相關費用。**

三、**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故而存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債券，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

四、**本基金於到期前一年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投資等級外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隨該地區資本市場波動，主要風險為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風險，詳細風險說明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六、**投資人應注意，基金單位之價格及收益可能有所波動，未必能夠取回最初的投資，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本金。**

七、**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新興市場地區之債券，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較，判斷本基金的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 至 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八、**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定位為海外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惟主要投資於全球投資等級債券，且本基金亦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該債券違約相對較高，故本基金適合能承受部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202312/R/B2400-01A-005A/B40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金額	百分比%
債券	506	97.76
銀行存款(含活存、定存)	5	0.9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	1.34
淨資產	517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評	比重	信評	比重
A-及以上	22.92%	B+及以下	11.80%
BBB	56.03%	現金	2.24%
BB	7.02%		

*信評採用三大信評公司給予該債券的最高評等為代表，並依各評級進行點簡單加總計算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B 類型新台幣級別淨值走勢圖

A 類型美元級別淨值走勢圖

B 類型美元級別淨值走勢圖

B 類型人民幣級別淨值走勢圖

B 類型南非幣級別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年度/累計報酬率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B 類型新台幣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0.82%	-5.86%	0.1101%	6.0749%
A 類型美元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1.62%	-3.05%	-9.7893%	5.6891%
B 類型美元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1.62%	-2.95%	-9.6973%	5.6926%
B 類型人民幣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1.92%	-0.22%	-9.4940%	5.7312%
B 類型南非幣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1.05%	3.56%	-6.3205%	8.7846%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112 年 12 月 31 日

級別 / 期間	新台幣	美元		人民幣	南非幣
	B分配型	A累積型	B分配型	B分配型	B分配型
三個月	-1.0451%	3.6435%	3.6886%	2.2624%	4.1534%
六個月	3.2265%	4.3575%	4.4159%	2.6805%	5.8226%
一　年	6.0749%	5.6891%	5.6926%	5.7312%	8.7846%
三　年	-0.0347%	-7.5676%	-7.3691%	-4.5134%	5.5325%
五　年	N/A	N/A	N/A	N/A	N/A
十　年	N/A	N/A	N/A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	1.1420%	-6.0673%	-5.8656%	-2.7774%	6.5404%

五、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0.64%	3.16%	0.64%	0.64%

六、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收益分配金額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B 類型新台幣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N/A	0.3037	0.2604	0.2604
B 類型美元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N/A	0.3037	0.2604	0.2604
B 類型人民幣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N/A	0.5834	0.3336	0.1090
B 類型南非幣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N/A	0.8160	0.6000	0.5375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每年百分之參點伍(3.5%)； 2、 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目前為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		
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	本基金之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買回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買回價金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02312/R/B2400-01A-005A/B40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8]至[6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大華銀投信網站（https://www.uobam.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大華銀投信網站（https://www.uoba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大華銀投信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https://www.uobam.com.tw查詢。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建議投資人以原幣投資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以避免匯兌損失。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三) 本基金設有機動到期機制，並訂有定期評價日(成立日翌日起屆滿四年當日及屆滿五年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評價基準係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基準，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於各該定期評價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高於或等於美元 11.2 元者或 11.5 元者，本基金即視為到期，信託契約即為終止，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投資人應特別留意：
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目標價格。
本基金提前到期時，本基金即不再存續，經理公司將依基金資產全數處分完畢後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值並進行分配。
本基金於進行資產處分時，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價格與目標價格有所差異，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2 條進行公告，投資人應瞭解取得之每一受益權單位分配之淨資產價值可能低於目標價美元 11.2 或 11.5 元

(四) 本基金成立日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閉鎖期後即開放每日可買回，但本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百分之二(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或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五) 本基金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大華銀投信服務電話：02-2719-7005

202312/R/B2400-01A-005A/B40